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旬阳大道棚户区燃气管道改造工程三标段、JAZC-ZFCG-202210280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旬阳大道棚户区燃气管道改造工程三标段、JAZC-ZFCG-202210280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6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5.0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旬阳大道棚户区燃气管道改造工程三标段、JAZC-ZFCG-202210280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6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5.0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
